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
之一般授權**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1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保存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m21.com.hk)內登載。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華伯特函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366,859,64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華伯特」	指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封小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執行董事：

王文雄先生

羅國樑先生

封小平先生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汶先生

李智華先生

陳美寶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4-66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19樓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
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及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多於366,859,64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834,298,244股股份之20%。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生產烘乾機械(主要為烟草烘乾機械)，以及提供母版前期製作與其他媒體服務、提供影音播放服務、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相關服務、銷售及出租機頂盒、設計及製造數碼電視設備及設施、直接電視銷售及北冬蟲夏草相關業務。

由授出現有一般授權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被動用316,000,000股股份，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約86.14%。下表概述現有一般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之使用情況：

公告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按每股0.25港元先舊後新 配售16,000,000股股份	約3,8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七日	按每股0.52港元先舊後新 配售300,000,000股股份	約150,900,000 港元	約140,000,000港元 用作撥付有關烟 草烘乾機械生產 業務之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及 ／或贖回根據收 購事項將予發行 之任何未贖回可 換股債券，而餘 額則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董事會函件

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來，並無更新一般授權。因此，於上表概述之集資活動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發行50,859,648股額外股份。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可能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物色到合適之投資機會，而可能需要進行股本融資及發行超過現有一般授權項下所批准數目之額外股份。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確認或商討任何投資機會，而該等投資機會可能須進行股本融資。

鑒於本集團日後可能就未來發展及可能投資機會出現時有資金需要，董事會認為股本融資為本集團之重要集資途徑，因為股本融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支付利息責任，且相對較節省時間。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他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融資方法，以在適當情況下為其日後之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於為本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法時，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會作出審慎周詳之考慮。鑒於(i)倘本集團未能對市況作出即時反應，其可能會錯失任何集資機會；(ii)新一般授權將為本集團於決定日後業務發展之最佳融資方法時，提供額外選擇及靈活性，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董事現時並無行使新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具體計劃，惟董事會相信，由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就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可能屬急切及可能隨時出現之集資機會維持財務靈活性，故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202,298,244股股份組成。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440,459,648股新股份，即不超過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倘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出，則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根據百慕達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新一般授權時。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陳美寶女士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伯特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而載有華伯特意見之華伯特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20頁。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提呈以批准該授出之有關決議案，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封小平先生實益擁有合共41,718,75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9%。因此，封小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封小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表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作出公告，以通知閣下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10至20頁所載之華伯特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

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雄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
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0至2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汶先生

李智華先生

陳美寶女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華伯特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伯特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2310室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因此，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志汶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智華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提供意見，而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後方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資料及獲發表聲明及意見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有充份理由支持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相信通函(包括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提供之財務資料，尤其是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其他財務數據之準確性及可靠性。吾等並無審核、編撰或審閱上述財務報表及財務數據。吾等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或作出任何形式之保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董事亦已向吾等告知，用以達致知情觀點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之任何過往及日後所作之投資決定、機遇或已進行或將進行項目進行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之意見乃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之任何分析、估計、預測、預計、狀況及假設均為有效及可持續而作出。吾等之意見不應被詮釋為對 貴公司之任何過往、現時及日後所作之投資決定、機遇或已進行或將進行項目之有效性、可持續性及可行性之任何指標。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有關影響須因應各股東之個別情況而定。吾等謹強調概不就任何人士因

華伯特函件

授出新一般授權所作之決定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因買賣證券而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自行查詢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現存之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獲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而作出。吾等概不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就股東特別大會前或後可能發生或獲悉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任何變動通知任何人士。

吾等之意見乃僅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而制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與任何其他意見作任何比較。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確認收訖吾等之意見時，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即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任何公佈、通函及章程所提供有關新一般授權之資料及陳述均為真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事實。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生產烘乾機械(主要為煙草烘乾機)、提供母版前期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提供影音播放服務，以及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相關服務、銷售及出租機頂盒、開發程式數據庫、設計及製造數碼電視設備及設施、直接電視銷售及北冬蟲夏草相關業務。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66,859,648股股份，佔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1,834,298,244股股份之20%。

華伯特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分別就先舊後新認購16,000,000股新股份(「第一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刊發之兩份公告，316,000,000股新股份於第一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第二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

因此，由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被動用316,000,000股股份，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約86.14%。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1,834,298,244股增加至2,202,298,244股。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 貴公司將根據新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40,459,648股股份。

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大部分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故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維持 貴集團之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

2.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來，並無更新一般授權。因此，於上述集資活動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發行50,859,648股額外股份。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可能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而可能需要進行股本融資及發行超過現有一般授權項下所批准數目之額外股份。根據董事會函件，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確認或商討任何投資機會，而該等投資機會可能須進行股本融資。

華伯特函件

鑒於 貴集團日後可能就未來發展及可能投資機會出現時有資金需要，董事會認為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之重要集資途徑，因為股本融資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支付利息責任，且相對較節省時間。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他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融資方法，以於適當情況下為其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於為 貴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法時，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會作出審慎周詳之考慮。鑒於(i)倘 貴集團未能對市況作出即時反應，其可能會錯失任何集資機會；(ii)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於決定日後業務發展之最佳融資方法時，提供額外選擇及靈活性，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董事現時並無行使新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具體計劃，惟董事會相信，由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就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可能屬急切及可能隨時出現之集資機會維持財務靈活性，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六日	配售 12,000,000 股 新股份	約 1,49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 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一日	先舊後新配售 50,000,000 股股份	約 13,7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 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	配售 16,500,000 股 新股份	約 5,2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 用途

華伯特函件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九日	配售 8,500,000 股 新股份	約 2,74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 用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九日	先舊後新配售 16,000,000 股股份	約 3,8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 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七日	先舊後新配售 300,000,000 股 股份	約 150,900,000 港元	撥付收購事項 及餘額用作 一般營運 資金	用作擬定 用途

除上述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4. 現有一般授權之動用狀況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之該公告，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366,859,648 股貴公司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20%)。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202,298,244 股。待所提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貴公司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新一般授權將容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 440,459,648 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 20%。發行股份之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新一般授權時。

5. 財務靈活性

由於股本融資屬免息及免抵押之性質，故董事認為股本融資屬具成本效益之方法，以為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為現有或可能於日後識別之其他新項目發展機會之任何額外投資需要提供資金。此外，董事認為股本融資較以銀行／債務融資以撥付 貴集團之資金需要有更多優點，原因為前者可擴大 貴公司之股東基礎而不會為 貴公司帶來任何額外利息負擔。於比較多種股本融資方法時，董事認為配售新股份將可讓 貴公司在商業上以較快捷之時間籌集資金，並由於對現有股東構成之攤薄影響相對較小，故能保障股東價值。

6. 其他融資選擇

吾等獲悉，董事相信新一般授權將可於日後出現有集資需要或任何商機時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股本集資選擇。新一般授權可提升 貴公司之融資靈活性此說法亦屬合理，因為 貴公司可於需要時透過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以籌集股本資金作 貴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此外，儘管董事現時並無具體計劃行使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惟董事會相信由於授出新一般授權可就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可能隨時出現之機會維持財務靈活性，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倘任何需要發行新股份之有關準投資機會出現而須尋求特別授權，董事不確定能否適時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之所需批准。此外，新一般授權提供機會讓董事可把握目前樂觀市場氣氛，透過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集資。

華伯特函件

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大幅動用，而 貴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於二零二零年底召開，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可能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而可能需要股本融資及發行超過現有一般授權下所批准數目之額外股份。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確認或商討任何投資機會，而該等投資機會可能須進行股本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把握可能隨時出現且須 貴集團迅速作出投資決定之投資機會乃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合理。

7. 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

根據從公開途徑及董事所取得之資料，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新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時之股權架構表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全數動用 新一般授權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封小平(附註1)	41,718,750	1.89	41,718,750	1.58
歐陽啟華	290,625,000	13.20	290,625,000	11.00
李鏗麟	219,298,244	9.96	219,298,244	8.30
公眾股東	1,650,656,250	74.95	1,650,656,250	62.45
小計	2,202,298,244	100.00	2,202,298,244	83.33
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	—	—	440,459,648	16.67
總計	<u>2,202,298,244</u>	<u>100.00</u>	<u>2,642,757,892</u>	<u>100.00</u>

附註：

- (1) 31,718,750股股份由封小平先生擁有當中51%間接權益之公司Sino Unicorn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此外，10,000,000股股份由封小平先生間接擁有99%之公司天龍影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資料來源： 貴公司之紀錄。

假設(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ii)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並無購回股份及並無發行新股份；及(iii)於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440,459,648股股份將獲發行，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於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權將由約74.95%攤薄至約62.45%。

經考慮新一般授權將增加據此可籌集之資金款項，並可讓 貴集團為其業務之進一步發展以及於出現其他投資／收購機會時而進行融資時享有更多選擇，以及全體股東之持股量於新一般授權獲動用時將面對同一程度之攤薄，推論股東之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可能為公平合理乃屬公平合理。

8.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1)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封小平先生於合共41,718,75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當中31,718,750股股份由封小平先生間接擁有51%之公司Sino Unicorn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而10,000,000股股份則由封

小平先生間接擁有99%之公司天龍影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9%。因此，封小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封小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表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9. 新一般授權之條款

誠如上文所述，已進一步訂明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後，現有一般授權將被撤銷，而新一般授權將會及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有關期限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條之規定。

鑒於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嚴格條文及規定，吾等有理由相信有充足控制及措施指引現有一般授權之更新及新一般授權之連續性。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華伯特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董事之陳述後，整體而言，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授出新一般授權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建豐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茲通告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銷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替代，動議：

1.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就配發股份而提供之其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需或適當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代表董事會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4-66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2.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雄先生、羅國樑先生、封小平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陳美寶女士。